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风险管控能力，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票据业务、担保服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利率及相关服务费率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执行），协议有效期 12 个月。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军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新华联大厦 4 层西半层及地下一层 B1-103 号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新华联大厦 4 层西半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必书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7M1Q4U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及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财务公司系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9〕457 号文件批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6 年 8 月 15 日，财务公司取得北京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号：L0244H211000001），2016 年 8 月 16 日，财务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7M1Q4U），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正式揭牌开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647,843.19 万元，净资产 312,623.21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5,801.48 万元，净利润 6,793.66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票据业务、担保服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类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五、《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双方约定，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含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乙方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

1、乙方给予甲方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周转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

2、协助甲方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办理甲方与其子公司之间的委托贷款；

4、为甲方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服务；

5、吸收甲方的存款；

6、金融咨询与培训服务：根据甲方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不同主

题的金融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

7、其他服务：乙方将与甲方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甲方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三）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2、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甲方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为甲方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可依据当时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甲方控股子公司使用该额度，需单独进行授信评审，担保方式及贷款利率视评审情况确定。乙方向甲方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甲方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类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四）乙方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五）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甲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自甲方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双方签署的原《金融服务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

六、风险评估和风险防范情况

为降低本次关联交易风险，公司对财务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

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在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且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综上，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5.67 亿元；贷款发生额为 3.4 亿元，贷款余额为 8.92 亿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财务公司为一家经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

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 4、《关于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